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宜阳县 2024 年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竞磋-2024-23

采购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4)0079 号

采购人: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总则	16
2、磋商文件	20
3、响应文件	20
4、响应文件提交	22
5、磋商开启	23
6、磋商	2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质疑函范本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7
1、评审方法	47
2、评审标准	47
3、评审程序	47
4、评分标准说明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封面.....	58
二、投标函.....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五、资格证明材料.....	63
六、开标一览表.....	67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68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74
十四、辅助资料表.....	75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7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1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宜阳县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招标人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林济琛13937930931
代理机构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丙常1394923815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宜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宜阳竞磋-2024-23
- 2、项目名称：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宜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1	宜阳政采磋商 (2024)0079 号-1	宜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服务项目 1 包	480000.00	480000.00	是
2	宜阳政采磋商 (2024)0079 号-2	宜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服务项目 2 包	440000.00	440000.00	是
3	宜阳政采磋商 (2024)0079 号-3	宜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服务项目 3 包	440000.00	4400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宜阳县境内。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宜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共抽检 16 个乡镇，1700 批次；其中：

- 1 包：城关镇，锦屏镇，香鹿山镇 3 个乡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共 600 批次。
- 2 包：三乡乡，柳泉镇，韩城镇，盐镇乡，高村乡 5 个乡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共 550 批次。
- 3 包：樊村乡，白杨镇，董王庄乡，赵堡乡，上观乡，花果山乡，张坞乡，莲庄乡 8 个乡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共 550 批次。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三个标包；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按标包序号从小到大先后顺序确定）。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5.5 服务期：截止到 2024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为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红旗东路与和兴路交叉路口西北侧（高桥新村东南侧）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3937930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水晶7号8幢一单元201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123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123683

2024年6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红旗东路与和兴路交叉路口西北侧（高桥新村东南侧）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139379309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水晶7号8幢一单元201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12368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宜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同项目编号)	宜阳竞磋-2024-23
1.1.7	采购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4)0079 号
1.1.8	采购范围	同采购公告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三个标包；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则该供应商只能被推荐为

		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按各标包序号排列由小到大先后顺序确定，其被推荐为序号在先的标包后，不再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的供应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递补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1	服务期	截止到 2024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为止。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幅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采购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1 包：480000.00 元； 2 包：440000.00 元； 3 包：44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章。签名可以是个人电子章，也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上传或电子手写签名。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 是

	供应商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每包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参照参考洛财购（2019）3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宜阳县财政局 0379-68872172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同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等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补偿。

3.4.3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损失给予补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向有关监督部门上报，供应商对之负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5 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宜阳县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按区域划分三个标包，共抽检 16 个乡镇，1700 批次。

其中：

1包：城关镇，锦屏镇，香鹿山镇3 个乡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共600 批次。

2包：三乡乡，柳泉镇，韩城镇，盐镇乡，高村乡5个乡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共550 批次。

3包：樊村乡，白杨镇，董王庄乡，赵堡乡，上观乡，花果山乡，张坞乡，莲庄乡 8个乡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共550 批次。

二. 主要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2. 服务期：截止到2024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为止；

3.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4、合同签订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5、抽检要求：

1) 芹菜、韭菜、豇豆三类农作物一年不得低于两个批次检验，农产品必检项目不得少于全年抽检批次的15%。

2) 采样点的设置以流通环节为主，同时涵盖生产加工、餐饮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与其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及辅助用品，具备所有检验项目指定检验方法执行的能力。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检设备和技术能力，拥有独立的专业抽样队伍，具备抽样、送样的能力；按工作需要具备满足样品储运条件的设备和车辆。

4) 抽检时效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在总批次不变的情况下对抽检计划做适当调整，抽检费用保持不变，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

6) 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活动中出现不按采购人抽检计划执行或虚假伪造检验报告等合同约定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抽检清单：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2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3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5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6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铅（以Pb计）
7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
8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品	油)	精炼)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1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1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8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9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酿造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21	调味品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2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
2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4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5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26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二氧化钛
27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28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9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1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味料	料	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2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33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3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氯霉素
35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
36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
37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
38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39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40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
41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42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43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 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44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 固态成型产品)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三聚氰胺
45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 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三聚氰胺
46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 固态成型产品)	奶片、奶条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
47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8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9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0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51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2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3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4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5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5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5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菌落总数
5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0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1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
62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食用菌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3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64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5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B1
66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胭脂红、氯霉素
67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8	薯类和膨	薯类和膨化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

	化食品	食品		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9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0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7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73	酒类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4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75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6	酒类	发酵酒	果酒	果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7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的配制酒	
78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9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1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类)		
84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5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86	食糖	食糖	食糖	绵白糖	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87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88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不溶于水杂质、螨
89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糖	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90	食糖	食糖	食糖	方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9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9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94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95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96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97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98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9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100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1	豆制品	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2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嗜渗酵母计数
103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4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
105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盐酸可乐定、卡托普利、利血平、硝苯地平、尼索地平
106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西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
10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小麦粉制品	油饼油条（自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品(自制)	(自制)	制)	
10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10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111	餐饮食品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12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1
113	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4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115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116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
117	罐头	罐头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8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1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甲氧苄啶
12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恩诺沙星、甲氧苄啶
12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羊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

	品	副产品			氯酚计)、恩诺沙星
12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培氟沙星
12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吡虫啉、多菌灵、噻虫胺
124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25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126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27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8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镉(以Cd计)、铅(以Pb计)
129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韭菜	毒死蜱、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3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啶虫脒、吡虫啉、噻虫嗪
13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吡啶醚菌酯、噻虫嗪
132	食用农产品	蔬菜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噻虫嗪
13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Cr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34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品				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135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36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虾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37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38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139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140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多菌灵、吡虫啉
141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猕猴桃	氯吡脘、敌敌畏、氧乐果
142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3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44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吡虫啉、噻虫嗪
145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
146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7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148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 (KOH)、黄曲霉毒素B ₁ (重点品种: 花生)、铅(以Pb 计)、镉(以Cd 计)
-----	-------	-----------	-----------	------	---

三. 其他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分析研判能力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及时填报相应的抽检信息平台。具有经电子签名的检验报告，并出具能够与相应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对接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附对接承诺函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供应商须具有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储存设备**(响应文件中附样品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供应商，以及实物照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宜阳县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宜阳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本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8.00	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健全、详细的得 8 分，控制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的得 5 分，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健全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内控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内容详细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内容较详细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内容不详细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项目机构设置	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机构和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制定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安全管理方案。职责明确、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 8 分；职责明确、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	结合项目管理要求，制定停水停电、火灾、触电、人身伤害、雨雪天气、自然灾害、消杀防疫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	结合本项目确保项目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0	8.00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得 8 分；内容完整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5.00	资源配备	具有专职抽样用车 3 辆及以上得 3 分。具备抽样用平板及便携式打印机设备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购进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8.00	检测设备	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酶标仪、超高效液相色谱 (UPLC)、GC（气相色谱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形态分析仪)（LC/AFS）、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全部具备得 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设备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原件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0.00	6.00	人员证书	供应商拟派检验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

				证书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00	10.00	能力验证	供应商具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业绩信誉	0.00	10.00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食品抽检监督或风险监测工作的类似业绩，每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合同只计算一次)。
	0.00	3.00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服务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___包（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		
3	履约验收		
4	质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